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2019年10月2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我校为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科研经费直接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的竞争性民口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和子课题，下同），主要包括：

（一）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国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二）国家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部级党政机关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直属厅级单位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各地市级党政机关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四）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其他科研平台（载体）自主设立的开放课题。

第三条 学校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

门管理办法及合同书（包括计划书、任务书、预算书等，下同）约定执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科研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统筹领导科研、财务、人事、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研究生、档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同合作，保障科研活动健康顺利开展。学校下属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不得对外签订纵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七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是学校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纵向科研项目的业务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和实施进行初步审查，过程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为纵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其承担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支出以及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配合科研院对其承担的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科研院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组织要求，及时发布各类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等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必要时组织召开申报动员会或培训会，进行

指南解读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及时将项目申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通知本单位的科研人员，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的组织与动员，并协助科研院做好指南解读工作，必要时与科研院一起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的撰写编制，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

第十二条 限额申报的项目，科研院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组织评定，或者根据学术委员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送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指南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认真选题，科学组建团队，根据学校的申报工作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填报，并保证申报材料规范完整、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我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申请书送报以后，科研院、二级单位以及课题组应积极配合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论证或答辩。

第十六条 项目获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并送报项目主管部门。

涉及与校外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协作合同书，应按照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协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经费分配及预算科目、科研成果归属和分享方案、技术和情报资料保密约定、风险责任承担和争议解决方案等条款。

第十七条 项目获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

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上传项目批准通知书、合同书、科研协作合同书等相关电子文档，并将纸质材料交至科研院，科研院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科研系统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经费预算、项目类型（项目牵头、课题牵头、课题参与）等关键信息应与项目主管部门批复一致。

项目经费到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结算手续。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书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合同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要恪守科学道德，遵守伦理准则，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重要文件的管理，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书的要求，在产出成果（如发表研究论文、出版著作等）上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过程管理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按时提交科技报告和年度工作进展等报告，认真做好项目检查或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项目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出现重大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上报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院。

如若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主要研究内容调整、项目研究目标调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送科研院审核，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挂职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

科研工作的，应办理项目委托代管手续或更换项目负责人手续，相关材料经双方签字和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经科研院审核备案或提交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由于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负责人申请，需要将项目经费余额转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持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通知，经二级单位、科研院审批同意后到财务处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难以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的项目，科研院可会同二级单位视情况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建议，并提请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书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6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科研院提交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因项目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结题验收工作，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材料。技术验收材料由科研院审核，财务验收材料由财务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6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完成归档、结题结账手续。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院提交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经科研院审查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归档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立项材料（申报书、立项批复书、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等）、执行过程文件（项目变更材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科技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技

术验收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科研院直接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提交归档资料,确认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收到验收意见的,应及时向科研院提交验收意见证明材料及归档资料,科研院审核后确认项目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项目牵头单位或委托方协调,提供项目验收意见证明材料。

采取提交结题报告方式结题但项目委托方确实不出具验收意见的,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即视为验收通过,科研院可确认项目结题。

第二十八条 经科研院确认项目结题后,项目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科研院定期梳理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归档、结题将影响项目负责人下一个项目校内正常立项手续。

第六章 服务和监督

第三十条 提高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效率。

第三十一条 建立纵向科研项目在学校内部平台信息公开制度,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信息公开事项规定的,需遵照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信息公开规定,但无明确具体公开事项的,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立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实施和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质量与间接经费分配和绩效考核等挂钩,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励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对管理规

范、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项目负责人予以表彰，对管理不规范、执行不力、甚至出现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予以批评或惩处。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擅自调整需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重大事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未按合同要求或任务书完成任务、不配合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等，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且未能取得项目主管部门书面谅解的，记入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各类新项目2-5年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2000〕169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3〕19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和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5〕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